

中共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7年9月13日至10月20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船山区住建局开展集中巡察，并于2017年11月30日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整改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整改的相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强化政治责任认识，全面认领反馈意见

局党组深刻认识到巡察警示的重要意义，认为巡察工作是区委对我局领导班子成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也是对我局班子及成员的政治体检，对我局工作的有力支持和促进。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我局党组直面问题，全面认领，坚决不折不扣地落实巡察整改任务和要。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整改责任

成立了“船山区住建局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中层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巡察整改中期，召开局党组5次、“船山区住建局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5次，把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以“一对一”交办单形式交办到责任领导、股室等责任人，班子成员主动抓实责任，相关股室积极认领问题，抓实整改措施，形成了凝心聚力抓好整改的良好局面。

（二）周密安排部署，严格细化整改措施。根据巡察反馈的5个方面15个具体问题意见，列出了整改清单，党组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确定了整改措施，并逐项逐条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形成了详细的时间表，做到了反馈意见整改前全覆盖，强化了整改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突出“立行立改”，逐级传导压力。局党组书记将整改工作纳入我局中心工作，党组书记将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切实加强分管股室和单项整改任务的指导把关，各股室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建立整改落实督查台账，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开展定期不定期跟踪督查。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坚决追责问责。

二、坚持突出问题导向，精准发力逐条逐项整改落实

我局巡察整改工作聚焦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精准发力进行整改，根据这些问题，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多层次谈心谈话活动。首先是局长作为班长与班子

成员谈心谈话；其次是班子成员与股、办、站、所、队等负责人谈话谈话；股室负责人与一般党员干部职工谈话谈话。通过开展上班的谈心谈话活动，直面问题，在全局一班人及所有党员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梳理出具体问题逐一得到强有力整改和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关于党组织落实政治责任方面问题的整改

1.党的领导弱化，堡垒作用发挥不力问题。一是加强学习，常态化地在局党组会、局中心组学习会、全局职工会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省市区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上级精神及安排部署，并于12月29日邀请专家对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宣讲辅导和解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对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对党支部委员责任明确分工，落实支委职责，增强了堡垒战斗力。三是严格执行《区住建局2017年党建工作计划》，强化全系统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2018年1月26日，召开了党建工作专题会，总结了党建工作存在的不足，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提出党建工作评议考核结果是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党建工作必须与全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2.关于机关党建不严实，学习教育流于形式的问题。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了《区住建局党组学习制度（2017年修订）》《区住建局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进一步把思想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二是修订了《区住建局加强机关管理54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议事规则》《“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制度》，规范党组办公会议事规则，强化议题会前酝酿效果，强化会后跟踪督促。三是印发《区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协助和加班补贴审核和报销流程，严格审核把关、报账程序，避免和杜绝滥发补贴。责令超额、错领补贴的人员立即退还相关费用，并对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三是聘请专业的天源账务公司，规范保障资料和流程，坚决杜绝一切不符合财务规范的资料和行为，从源头上进行了彻底整改。

5.关于“三公”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用车范围、用车审批程序、单位公共交通费使用管理，建

肃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五是建立党支部工作台账，以及支部班子换届、人员流动等任务清单。开展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能力，及时完成支部换届及支委委员增补。六是完善更新了局系统31名党员“一表一卡”，明确党费标准由党员按月自觉缴纳党费，确保党费及时足额缴纳。七是建立党支部工作督查机制，日常督查、定期督查、跟踪督查等多种形式灵活采用，目前已开展了两次专项大督查、大检查。

3.关于党章党规意识薄弱，党组织观点缺乏的问题。一是认真开展党费缴纳清理工作，2017年11月初，我局机关支部对党费缴纳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未按规定缴纳党费的党员进行了组织谈话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缴，通过清理，全面完成了党费补缴工作。二是要求未转组织关系的个别党员按要求转到我局党支部，同时监察室、机关党支部对其本人进行了口头诫勉谈话，责成补交了所欠党费差额部分，并责令其撰写思想汇报。三是党支部加强对党建资料的收集、归档，定期对各支部的活动记录、组织关系、党费收缴等情况进行检查。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集体议事特别是对涉及“三重一大”的内容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针对棚户区改造、特色小镇等重大事项的鉴定使用必须经党组讨论研究后，严格按照程序使用。五是关于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方面，我局针对纪检组长分管人事、社保、招投标及项目工作的问题，立说立改，立即将纪检组长分管工作进行了调整。监察室主任不再担任其它职务，专职负责党风廉政建设。

（二）关于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方面问题的整改

4.关于涉嫌滥发补贴的问题。一是针对相关问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杜绝滥发津补贴。二是加强了出差管理，凡因公下乡和外出办公差旅轻车简从，明确了下乡补助和加班补贴审核和报销流程，严格审核把关、报账程序，避免和杜绝滥发补贴。责令超额、错领补贴的人员立即退还相关费用，并对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三是聘请专业的天源账务公司，规范保障资料和流程，坚决杜绝一切不符合财务规范的资料和行为，从源头上进行了彻底整改。

5.关于“三公”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用车范围、用车审批程序、单位公共交通费使用管理，建

立并认真落实了行车台账和派车单管理制度，由业务股室提出申请，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办公室备案。二是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务接待制度》，严格规定公务接待活动必须制定接待方案，必须有公函，确因工作需要用酒的，必须报销出示用酒明细台账。

6.关于机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一是结合我局实际，补充完善了共54项相关制度，发放到各位领导和股室及下属单位，组织进行认真学习，重点强化干部职工招投标、扶贫攻坚等方面的制度管理，二是加强了出差、加班的管理，凡外出办理公务、工作加班必须经过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审批，三是对出勤没有签到的职工进行了批评教育，截止目前，干部职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出勤、签到，出差、加班。

（三）关于在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问题的整改

7.关于脱贫帮扶政策落实不力的问题。一是强化扶贫帮扶领导，局党组提高政治站位，每季度召开专题会，研究落实扶贫工作，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多次深入结对帮扶贫困户家中了解情况，落实措施，并将每次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在扶贫工作日志中。二是我局在复桥镇定宝村与43户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帮扶计划，采取以购代扶、发放慰问金等方式，确保贫困户成功脱贫。开展“回头看”“回头帮”等活动，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单位对脱贫户的房舍全面检查，确保住房安全。三是对帮扶方案和重要数据进行了核实、梳理和补充完善。集中组织局内帮扶干部学习帮扶相关政策，并严格要求所有帮扶干部深入帮扶家庭，做好后续帮扶工作。

8.关于重大工程推进缓慢的整改

一是对重大工程推进缓慢的问题和原因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研究制定推进措施。二是加快老城区棚户区棚户区改造。我区按照市委市府安排，及时启动了席屏二洲、7处8栋D级危房棚改项目等棚户区的货币化征收工作，现已完成15处征收工作，后续制定了2018年-2020年征收任务。三是督查各园区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推进圣平岛安置房、物流港安置房早日完工。四是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席屏二洲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水系梳理、下沉式绿地等海绵部分目前进展顺利。

（四）关于在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领域方面问题的整改

9.未按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深刻教训，认

真反思，制定了《船山区住建局招标投标监管暂行办法》，规范系统内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现招标办负责人进行口头诫勉谈话，要求严格依法依规程序做好招投标领域的严格工作，切实降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廉政风险。

10.工程建设项目手续不齐的问题。针对巡察组提出海绵城市项目存在的问题，我局立即组织研究，并按相关要求完成了整改，完善了工程相关资料。随着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要求越来越规范，在今后的建设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手续，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同时完善好相关资料。

11.工程建设资料管理混乱的问题。经过我局对近几年工程建设的梳理，重点进行了整改，一是严格要求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管理的规范和标准，按项目全面分类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和归档。针对海绵城市项目泵站施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我局已对问题进行了整改。二是加强对棚改项目工程造价、建设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要求资料收集与工程推进同步进行，同步完善、同步检查。

12.关于实施项目参与主体不合规的问题。我局立即安排专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理整改，豪斯泰勒张思图德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四川攀枝花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参与遂宁市东山城市生态区船山部分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设计，均与我局签订规划设计合同，豪斯泰勒张思图德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概念性规划和咨询，四川攀枝花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做到了项目参与主体合规合法。

（五）关于在廉洁纪律和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

13.有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问题。我局对职工经商办企业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涉及到3名职工，由局纪检组对职工进行了约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纠正了整改。同时在干部职工大会上向全体党员干部重申纪律：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是违反法律法规，我局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14.涉嫌虚报费用问题。在巡察整改过程中，我局认真开展各项费用报销清理工作，对未按规定报销费用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对未按规定报销的费用予以追缴，并对上人员进行了口头诫勉谈话。目前，我局严格落实凭票报销制度，加强票据审核把关，所有报

销费用一律落实凭发票及清单核实报销，报销费用与发票清单一致，与审批范围内容一致，审批范围与报销发票及清单不一致的一律不予报销。

15.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我局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把财经纪律执行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严禁附件依据不全、不合规、报销审批手续不全的情形出现，杜绝白发票入账。进一步修订完善差旅费报销、办公用品采购和公务接待制度。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外出或各种公务活动消费凭原始票据到财务报销。所有费用支出报销实行转账支付，单位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同时，对财务印鉴加强管理，印鉴使用必须进行登记。对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口头诫勉谈话，加强股室负责人程序审批意识，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

三、深化整改成果运用，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我局将严格对照巡察整改意见和建议，从严从实持续抓好各项整改工作，以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改彻底、改到位，在城乡建设工作中，取得更加优异的突出成效。

（一）坚持从严从实，持续深化整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坚持警惕问题态度不放松，整改力度不减弱，深入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巡察整改台账，逐个督办销号，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长期注意的问题单独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实效。

（二）坚持全面覆盖，健全长效机制。以区委巡察办反馈的问题和建议为出发点，深入排查制度缺陷漏洞，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工作的长效化。全面完善各项制度，堵住制度漏洞，坚决落实已有的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三）坚持改进作风，强化成果转化。我局将持续运用好此次巡察整改成效，形成廉洁从政、规范从政、担当敢为的政治新常态，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拼搏，开拓创新，以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和实际行动推动城乡建设持续快速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2252156；通信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盐关东街1号，邮编629000；电子邮箱：872218825@qq.com。

中共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18年4月9日

中共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7年9月13日至10月2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巡察，并于12月4日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整改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统一思想、精心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统一思想，及时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区委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全面认领，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明确了局党组书记负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是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了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我局的整改落实工作，印发了《中共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地开展。

（二）突出问题导向，全力推进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坚持党组反馈意见的5类18个问题，列清单、建台账、领任务、明时限，倒排整改时间。坚持领导带头，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半带一汇报”，整改期间，召开局务会（整改小组工作会）5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汇报，及时研判整改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确已解决的问题长期坚持；解决不彻底、成效不明显的继续整改。经过2个月的整改，巡察组反馈的18个问题，都已完成整改。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实效。局纪检组坚持把日常督查作为整改落实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整改工作进度要求，坚持每半月督查整改工作进度，并及时通报。整改期间，开展了津补贴发放情况专项整治、依法行政工作专项治理和干部工作作风专项整治等3个专项行动。

（四）深挖问题根源，健全长效机制。局党组在认真抓整改落实的同时，更加注重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起来，通过解决重点问题带动面上工作开展，解决共性问题化解深层次矛盾制约，切实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促进内部各项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目前，已修订制度8个，新建制度3个，形成了党建制度、监察制度、工作制度、行政执法制度和行业自律规范等5类38个制度（规定），在工作中，突出制度的落实，使制度从墙上走下来，真正落到实处，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二、立改立行、真抓实干，改深改透巡察整改任务

区食药局党组对巡察反馈的5类18个具体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关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1.针对“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是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局领导班子原原本本学《党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大一中全会精神，

整改期间，集中学习2次，专题讨论1次，主题党课2次，把领导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二是严肃党内活动。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半年一次真心谈心、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等活动。在整改期间，局党组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充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剖析原因，通过民主生活会，查摆出问题18条。局党组书记分别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1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1次。三是完善制度建设。除除了《局党务工作制度》，新制订了《局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和《局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了《局党组议事规则》、《局党组集中学习制度》、《局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等14个党建工作制度。

2.针对“个别党组小组活动借名聚餐，存在娱乐化倾向”的问题

局已安排一间办公室，正在建设党员活动中心，用于开展党组小组活动。同时，严格规范党组小组活动形式，采用党员志愿服务、党知识竞赛、参观本地革命教育基地、观看主旋律影片等形式开展党组小组活动。

3.针对“党务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

一是全面清理党组织关系转接。存在有2名干部调到其它单位和1名干部辞职后，没有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目前已完成党组织关系转移；二是清理2014年以来党费缴纳情况，共补缴党费3458元，巡察中反馈的有干部半年未缴党费，经核实，是2名干部在调离后，没有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但党费在新单位党组织责任清单6项22条，党组织负责人责任清单5项17条，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3项17条，《监督责任清单》由协助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问责等方面，细化6项18条责任内容。三是完善责任考核。局制订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办法》和《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将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突出抓好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落实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明确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干部提拔和评优评先相关联，激发干部工作激情。四是持之以恒恒抓“四风”。局纪检组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机关作风大整治活动，每天督查局机关上下班签到、

请销假、上班状态、公车使用等情况，随机抽查基层所工作状态，半月一次情况通报，对表现较差的干部，进行约谈，整改期间，发出通报2份，约谈干部3人。

5.针对“纪检组执纪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

一是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局中层干部调整后，局纪检监察室单列，监察室主任专职做好纪检工作，不再兼任业务股室工作。二是不断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局纪检组立足于新形势新发展的要求，既要学透政治理论和上级文件精神，也要通过正反典型案例做好警示教育，既要参加各级业务培训，也要更多的通过以干代训的方式，推动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三是健全和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执纪监督和内部管理的要，局纪检组不断完善自我监督制度，坚决杜绝“灯下黑”，认真查找纪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尤其突出请示报告和线索处置等工作流程的监督理，促进执纪工作程序规范、内容标准。四是从严监督执纪。局纪检组紧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经费使用、干部任免等重点岗位。再次排查梳理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建立廉政风险点和监察点，评定风险等级，制订了《局重点岗位廉政防控机制和清单》，共设立一级风险岗位14个，二级风险岗位12个，风险点68个，防控措施68条，重点岗位人员定期开展“自查”和领导“评查”，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教育并调离岗位。同时加强日常监督，通过定期开展廉政谈心谈话、干部任前谈话等方式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情况，达到早教育、早提醒。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早查处，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纪委和局党组。整改期间，局纪检组开展集中廉政谈心谈话7次，个人谈心谈话9人，集中任前谈话1次。五是实施专项整治，堵塞廉政漏洞。整改期间，局纪检组开展了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整治、干部工作作风专项整治、依法行政等三项专项整治。根据督查情况，完善相关制度，堵塞可能出现的廉政漏洞。

6.针对“配合巡察工作存在应付现象”的问题

一是切实推进从严治主体责任，认真整改落实党组成员“一岗双责”，积极发挥党组室核心作用。按照班子成员分管股室的工作内容和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岗位，差异化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重新签订。二是进一步细化从严治“两个责任”任务清单，从大力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规范选人用人、坚持源头预防治理、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支持纪检监察履行职责等方面，完善了《区食药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共列出党组责任清单6项22条，党组织负责人责任清单5项17条，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3项17条，《监督责任清单》由协助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问责等方面，细化6项18条责任内容。三是完善责任考核。局制订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办法》和《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将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突出抓好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落实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明确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干部提拔和评优评先相关联，激发干部工作激情。四是持之以恒恒抓“四风”。局纪检组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机关作风大整治活动，每天督查局机关上下班签到、

请销假、上班状态、公车使用等情况，随机抽查基层所工作状态，半月一次情况通报，对表现较差的干部，进行约谈，整改期间，发出通报2份，约谈干部3人。

5.针对“纪检组执纪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

一是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局中层干部调整后，局纪检监察室单列，监察室主任专职做好纪检工作，不再兼任业务股室工作。二是不断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局纪检组立足于新形势新发展的要求，既要学透政治理论和上级文件精神，也要通过正反典型案例做好警示教育，既要参加各级业务培训，也要更多的通过以干代训的方式，推动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三是健全和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执纪监督和内部管理的要，局纪检组不断完善自我监督制度，坚决杜绝“灯下黑”，认真查找纪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尤其突出请示报告和线索处置等工作流程的监督理，促进执纪工作程序规范、内容标准。四是从严监督执纪。局纪检组紧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经费使用、干部任免等重点岗位。再次排查梳理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建立廉政风险点和监察点，评定风险等级，制订了《局重点岗位廉政防控机制和清单》，共设立一级风险岗位14个，二级风险岗位12个，风险点68个，防控措施68条，重点岗位人员定期开展“自查”和领导“评查”，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教育并调离岗位。同时加强日常监督，通过定期开展廉政谈心谈话、干部任前谈话等方式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情况，达到早教育、早提醒。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早查处，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纪委和局党组。整改期间，局纪检组开展集中廉政谈心谈话7次，个人谈心谈话9人，集中任前谈话1次。五是实施专项整治，堵塞廉政漏洞。整改期间，局纪检组开展了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整治、干部工作作风专项整治、依法行政等三项专项整治。根据督查情况，完善相关制度，堵塞可能出现的廉政漏洞。

6.针对“配合巡察工作存在应付现象”的问题

一是切实推进从严治主体责任，认真整改落实党组成员“一岗双责”，积极发挥党组室核心作用。按照班子成员分管股室的工作内容和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岗位，差异化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重新签订。二是进一步细化从严治“两个责任”任务清单，从大力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规范选人用人、坚持源头预防治理、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支持纪检监察履行职责等方面，完善了《区食药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共列出党组责任清单6项22条，党组织负责人责任清单5项17条，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3项17条，《监督责任清单》由协助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问责等方面，细化6项18条责任内容。三是完善责任考核。局制订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办法》和《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将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突出抓好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落实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明确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干部提拔和评优评先相关联，激发干部工作激情。四是持之以恒恒抓“四风”。局纪检组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机关作风大整治活动，每天督查局机关上下班签到、

车，未及时追加预算，导致差旅费预算超支。二是2018年，局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申请追加预算。

9.针对审核把关不严，凭证不规范、附件不全问题较多的问题

一是补齐票据附件。经过清理，共有18张不规范票据，涉及缺少财务人员签字和接待费用接待人员名单不全，目前，已补齐财务人员签字，因为有关接待发生时间较早，现无法补齐当时接待人员名单，将在今后的工作严格按照报销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二是规范报销程序。2016年7月起，不再现金支付1000元以上的大额报销，且必须在当月内完成报销工作。针对一次性集中报销费用、个人报销集体费用、虚报费用和截留等违规行为，局纪检组对时任的3个基层所所长进行了约谈和批评，同时对7个基层所所长进行集中谈话，要求他们严格按照局财务报销制度，核实职工经费报销，据实及时报销费用。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要求局财务人员严格报销审批手续，对附件不齐、票据不规范、无政策发放奖金补贴等情况不予报销，同时，要求财务人员准确把握理解解区委区政府补贴政策文件，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

10.针对项目资金与机关经费混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问题较为突出的问题

巡察组反馈的2016年底项目资金结余与账面资金差距较大的问题，经核实是：是将原项目资金用在公用经费方面，现已作调账处理，减少商品服务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巡察组反馈的药学会资金变动问题，经核实是：行政单位向药学会借用资金用于工作开支，待行政资金审批下发后，再将借用资金归还药学会。今后，将严格专项资金审批程序，规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发生。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局纪检组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11.针对违规变相发放福利问题较为严重的问题

一是再次清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除已清退的2016年公休假补贴，再次清退2015年公休假补贴24091元，重复报销和超额报销加班费5760元；违规发放的2名生育津贴和1名试用期人员奖励补贴6905元，将在2017年发放目标奖时扣除。二是严格执行加班班制度，据实报销加班班费用。按照区政府加班班制度和《局机关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加班班审批制度，局纪检组不定期对加班班情况进行督查，坚决杜绝事后补签加班审批表、虚假加班、不实的报销加班费等行为。三是规范培训及会议补贴发放。已清退2016年从业人员培训会发放的补贴6400元，从2016年9月起，我局组织的培训会，局干部已不再领取任何补贴。同时完善了《局培训会议工作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时间、规模，不得多头重复举办，同时必须有年度计划、有培训方案、有预算计划、有分管领导审批。四是局纪检组加强监督检查。全程

监督培训会议开展情况，每季度一次对局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12.针对涉嫌以工会名义违规发放福利的问题

目前，局正在建立局工会账户。今后的工会活动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合理组织职工开展工会活动，合理开支工会经费，做到一事一申请，方案预算齐备，不得截留、挪用工会经费。坚决杜绝以工会名义变相为职工发放福利。

（三）违反群众纪律方面的问题

13.针对干部人事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及时调整班子成员分工。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对局领导分工管理工作进行轮换。二是重新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根据局三方方案中层职数设定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局进行了中层干部竞争上岗，重新任职24名中层干部，其中，新提拔任职4人，免职1人，中层干部交流8人，职工交流11人。三是集中任前谈话。局纪检组对任职的24名中层进行了集中任前廉政谈话，并签订了任职廉政承诺书。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的问题

14.针对作风纪律不严实不够的问题

一是强化正向激励和监督制约，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局完善了《局干部目标绩效考核制度》，既强调对能担当作为干部的保护，也强调对不担当作为干部的问责，对作风拖沓、不作为慢作为的中层干部及时予以调整。二是加大工作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年初，各股室、队、基层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签订目标责任书。每季度召开一次局务会，由各股室队所负责人总结本月工作，计划下月工作；按照股室队所制定的工作计划，局纪检组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督查，对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群众意见大的股室队所，约谈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15.针对值班不到位、电话值班、挂名值班等现象普遍；乡镇站所迟到、溜岗、上班时间集体外出无人值守问题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是基层监管所严格实行上下班签到制度，局纪检组不定期到各基层所开展作风风督查，整改期间，共基层所抽查上下班纪律6次。二是取消基层监管所在岗值班，由局机关应急值班统一值守，要求基层监管所人员必须24小时手机畅通，如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16.针对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

因政府采购管理是一个过程管理、过程监管，而采购结果是既成事实，无法对已采购资产完善相关资料。今后的每一笔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申报。同时对采购物资的验收和发放实行台账式管理。对今后办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到位。局台账式管理制度。

（五）区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17.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政策落实存在偏差的问题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目前，全区共7个基层监管所，32名监管人员，年初各股室制定好年度检查执法计划，突出对农贸市场、超市、饭店等经营场所的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的频次和数量，认真开展“双随机”、抽检监测、风险研判。二是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围绕“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在纵横批发市场、城区10个农贸市场、3家大型超市安装LED显示屏，经快检室多点发送检测结果，365天滚动公示当日上市农产品质量信息。

18.针对脱贫攻坚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区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对照我局股室任务，加强同桂花镇燕窝村、光明村和石包村的沟通协调。在镇、村的安排部署下开展帮扶工作。二是按照真扶贫、扶真贫的要求，定期深入基层调研，了解贫困户实际需求，积极协助开展产业扶贫、技术扶贫。

三、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改工作成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接下来区食药局党组将继续按照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将作风建设与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为食药监管事业凝聚正能量。

（一）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深入查找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系统梳理突出问题，推动各类问题系统划分、集中解决，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加强党的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推动科学发展的实际行动，实现整改工作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发展同促进、共提升。

（二）坚决落实主体责任。从党组自身抓起，带头遵守干部规定，以上率下，把加强党的领导、组织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切实做到严抓严管、常抓常严。履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支持纪检组开展工作，强化党内监督和执纪问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好建章立制。注重巡察成果运用，坚持着眼长远、标本兼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快形成长效机制，常抓常严不松懈。强化制度、纪律刚性约束，坚持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使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推动管理真正走向从严、从紧、从实，推动食品药监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25-5185368，通讯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615号，电子邮箱：9964279@qq.com

中共遂宁市船山区食药局党组

2018年3月28日